

# 造假事件频繁发生 向学术不端开刀

电话另一端传来嘈杂的声音,杨军说自己正在路上,要去见一家民营企业负责人。

近两年来,杨军一直走在找工作的路上。杨军感觉很难,难的不是因为自己能力不行,而是有一些有意向的单位在了解了他举报他人剽窃而被解聘后,都表示“无能为力”。

从2005年5月31日开始,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院原教师杨军先后向上海交大材料学院焊接所、上海交大材料学院、上海交大信访办公室、上海交大道德委员会等部门,数十次反映、举报自己的同事薛小怀涉嫌剽窃、一稿多投等行为,但都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

2008年4月28日,杨军收到上海交大人人事处的“聘用合同终止告知书”和材料学院“关于人事聘用关系终止的通知”。

“这分明是打击报复举报人。”合同到期不予续聘的理由让杨军很难接受。

令杨军更难接受的是,他举报的当事人至今安然无恙。而在全国范围内,学术不端行为愈演愈烈,几成司空见惯。

现在也讲到了一个转折点。近日教育部下发《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工作要点》,首次明确指出要探索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中国新闻周刊》记者获悉,教育部将于6月份召开以整顿学风为主要内容的全国视频会议。

## 始于民间的反对声

早期抵制学术腐败与学术不端始于民间。1994年秋季,全国外语工作委员会召开期间,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伍铁平在会上即席发言,提出学术界应该严防“学术骗子”,并举例说明北京国际汉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徐德江就是一个“学术骗子”。

1995年11月18日,徐德江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伍铁平污辱他为“学术骗子”,侵犯了他的名誉权。

消息一经传出,在学术界引起巨大反响。以吕叔湘、周有光等在国内享有崇高威望的著名语言学家为代表的语文工作者,上书签名公开支持伍铁平对徐德江的批评。

当时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的杨玉圣在其创办的“学术批评网”上,也公开发动专家学者支持伍铁平对徐德江的批评。

民间的行动引起官方注意,1997年4月2日,时任国家教委主任的朱开轩在看了伍铁平所写的题为《语言学界的伪科学及其表现——评徐德江的所作所为》的文章后,作了批示:“争论由来已久,但是非应该是清楚的。”

2002年1月10日,北京大学曝出社会学系学术委员会委员王铭铭的《想象的异邦》一书

涉嫌抄袭事件。不久,北大撤销了王铭铭全部学术职务。

同年2月,上海复旦大学又曝出文化语言学教授申小龙抄袭事件。新华社对其进行点名批评。

2004年,北大再曝英语系副教授学术剽窃事件以及天津外国语学院曝出《求是集》疑似剽窃案,在国内学术界都引起了强烈反应。

频繁发生的抄袭事件,引起了教育部的重视。2004年11月4日,由教育部社政司牵头学者参与的“全国高校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论坛”在杭州举行。时任教育部副部长袁贵仁参加了研讨会,并提出对学术不端“知不知”“敢不敢”“能不能”的论断。

这次杭州会议被看做是官方与民间共同抵制学术不端的第一次牵手。

2006年,上海交通大学曝出“汉芯”造假事件,引起海外关注。同年5月,教育部成立了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并且陆续下发有关整治学术不端文件,要求各高校进行整改。

2009年,教育部又成立了学风建设协调小组。

但是,教育部的系列动作并未能遏制学术造假。2009年频繁爆发近十起影响较大的学术造假事件,甚至院士、长江学者也被卷入其中,引起中央高层关注。

3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在多个部委参加的“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座谈会”上指出,学风浮躁、学术不端行为滋长,正在侵蚀学术的肌体,对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产生的消极影响不可低估,解决这个问题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随后,各个部委相继下发遏制学术不端的文件,掀起整顿学风的运动。

5月17日,教育部在下发《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工作要点》时强调指出:将探索建立监督、查处机制。“教育改革第一步直指学术不端,可以看出中央对学术风气的重视。”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教育部学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王宁评价说。

## “水有问题了”

“抄袭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王宁举例说,在某高校开展专题调研时,该校政治系自己进行的统计显示,“教授抄袭占30%,副教授抄袭占50%,博士抄袭占70%,本科生几乎100%。”

一些高校负责人很无奈地说,“没有办法治理这些抄袭行为,现在已经到了法不责众的状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玉圣更是站出来批

评各种学术不端:有的大学甚至被称为“抄袭大本营”“复印大本营”,有国人抄国人的,也有国人抄“洋人”的;有学生抄老师的,还有老师抄学生的。

“抄袭已经是比较原始的做法,现在学术不端正在升级,并且非常隐蔽。”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学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孙正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学术不端正从过去的单纯“抄袭”“剽窃”,发展到“翻译海外著作”,并且升级为“伪造数据,捏造成果”,现在已经发展到“海外漂白”。

“鱼池里所有的鱼都出现翻肚子的现象,说明水有问题了。”华中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教育部学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欧阳康对记者说,“学术不端与中国学术界混进有关系,独立、自由化的研究起步很晚。中国学术界进入自由化研究应该说是从1978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前,学术研究基本上是诠释、解读,学术规范基本属于空白。”

“西方靠制度,而中国靠良知。”欧阳康进一步分析说,中国学术规范在还没有建立的情况下,就受到市场经济的冲击,学术研究迅速扩张,大家都在拼论文,论文的产出数量成为基本评价标准,产出欲望很强烈,而实际上能力却达不到。市场经济的原则渗入到学术当中,本来是很高端的学术活动,演变成了市场化的东西,从而产生各种学术腐败。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育部学风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黄进也表示认同,“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利益关系在不断地进行新的调整,人们的价值观和对事物的判断、评价标准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这种情况下,社会上的浮躁风气或多或少地会对学术界产生影响。”

但黄进也承认,从学者个人层面来讲,学界确有极少数学者在为学、为师、为人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学风不正,急功近利,弄虚作假。

孙正聿更是疾呼,应该改革现行的学术评价标准,“最可行的是一方面,学术资源以及评审制度配置的不合理才是根本原因。”

同样,黄进也表示,学术界本身正步入打破旧制度、建立新制度的变革时期。比如,新建立起来的过分量化的学术评价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容易导致不好的学风,如只看数量而忽视质量等。

## 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

从2009年3月起,“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开始在国内部分高校研究生院推广使用。

据了解,“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是一种反剽窃软件,可以用于抄袭、伪造、一稿多投、篡改、不正当署名,一个成果多篇发表等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

王宁表示,不能完全指望一个软件能起多大作用,它只是一个技术手段,学术氛围的改善不仅要靠良知和道德的约束,还要从体制上动手术。

5月17日,教育部下发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工作要点》中指出,今后将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机制。

近半年来,王宁经常接到一些高校邀请去讲解《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这种以学术报告形式讲解学术规范,在王宁看来以前几乎没有过。“之前关于学术不端的讨论也只限于专家研讨范围。”

王宁每次到高校作学术规范报告,都要强调破解学术造假难题,需从根本上转变目前已经扭曲的学术评价制度。

同王宁一样,受访的很多专家都认为重数量轻质量、重形式轻内容的科研评价制度急需改变。

黄进建议,大学要建立起一套制度化、科学的、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学术共同体行为准则的学术规范。尤其是要建立科学的学术评价制度,要强化化学术评价的质量意识,以质量为导向和核心;要科学地把评价的质量标准,更加注重研究成果的学术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司长杨光向记者透露说,教育部正在起草有关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的若干意见,不日将下发。据《中国新闻周刊》

## 相关链接

### 谁在纵容学术造假

就在几天前,清华大学处分了涉嫌论文造假的几名教授,社会上一片叫好声。可让人担心的是,在打击的重拳下,论文造假的丑闻仍不断曝出,是打击力度太弱了吗?似乎不是,这几年来,教育部打击学术腐败的声音越来越强,网络上民间揭发论文造假的密度也越来越频繁,可即便如此,丑闻怎么没有一点减少的迹象?

其实,除了用重典外,我们还应该反思一下:扭曲的评估机制以及单一的效益驱动模式,有没有鼓励学术“盗版”行为?一个典型的表现,就是论文式的评估机制被滥用到无可复加的程度,甚至“逼良为娼”。

目前在很多领域,人们都在生搬硬套论文评价机制,自以为找到了公平的人才比量标准;殊不知,在无奈之下被成堆制造出来的论文,又能产生多大的社会效益?现在论文研究

成果的转化率少得可怜,更是一种悲哀。

当然,选择现代性的量化评价标准,较之以往的无标准和人治,是一种进步,可如果我们一哄而上地选择一种考量模式,甚至以偏概全,完全不顾专业的特殊性,那么社会的进步就有可能为此付出代价。重庆日前出台的一项规定颇耐人寻味:出租车司机必须具备与公交车司机相同的条件外,还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否则将被清出市场。试问:不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的人,工作机会本已少得可怜,对于一个以经验积累为主的职业,服务周到与否和学历有什么必然关系呢?

看看高校,从助教、讲师,到副教授、教授,一直到博导,哪一个级别的晋升少得了发表论文?论文可以被制造出来,可是,观点的原创性岂能如此容易被“制造”出来?就我所知,在美国,很多名牌大学并不把论文发表的数量作为评价教师业绩的唯一指标。教师在申请晋职时,一般只被要求提供他自己认为是最好的几篇论文,让同领域的教授进行评议即可。

说到底,论文厚、论文滥,是因为有催生论文批量生产的机制存在。这当然和有人生搬硬套论文评价标准有关,可公众的浮躁心理也难辞其咎。想想韩国人黄禹锡的教训吧!

大师要耐得住寂寞,社会也要耐得住寂寞。以则

## 教育部 要让学术造假者付出代价

据北京晨报报道 日前,在教育部举行的高等学校学风建设视频会上,教育部副部长陈希透露,新成立的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已经接到不少反映高校学术不端的举报,教育部对涉及直属高校领导的举报将邀请业内专家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力求让学术造假者付出代价。

陈希表示,在今后对学术不端的查处中,严禁论文署名导师以不知情为由推脱责任。高校有责任在教学中普及学术规范。教育部欢迎在学术不端查处中执行学术同行评议和舆论监督。

据了解,未来全国高校都将建设学风建设委员会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以及复旦大学等高校,用于审查论文是否存在剽窃的造假行为的论文检测系统已经应用,北大和清华还为新生和新教师开设了学术规范课程。在当天的会议上,北京市教委主任刘利民介绍,北京正在论证成立高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今后学术道德将是北京审批高校科研项目重要评价标准,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申请人执行“一票否决制”。



## 让公务员收入先倍增是中国特色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所长苏海南在接受媒体专访时表示,我国收入分配方案今年内应该会出台,中国现在基本具备实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的条件,工资可年均增长15%以上。苏海南在透露这一喜讯时又话锋一转,“但是要讲清楚,具体落实的时候,不是人人收入都翻一番。”那么,是哪些群体的收入能率先垂范?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研究员杨志勇作了注解,政府的作用在于率先增加公务员工资,并带动企业等社会阶层向政府部门看齐。

正当作者气得辗转反侧之际忽恍然大悟,先生所言,当是切合实际的肺腑之言,因为先让州官放火,百姓才可点灯,只有先让公务员加薪,才有百姓涨工资的份儿。

且看,陕西神木免费医疗实行一年后,县委书记郭宝成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这一举措让政府大赚,“花了1.5个亿,把老百姓看病的问题解决了。”在谈到成功之道时,郭宝成介绍,干部的医疗保障几乎保持了原来的水平,而职工和农民的保障水平都与干部同一个水平上了。“神木医改谁吃亏?”“公务员没吃亏,占了点小便宜,农民占了大便宜。”有些医生现在明显收入增加了。神木医改的成功,是建立在谁都没有吃亏的现实之上的,皆大欢喜方有普天同庆啊。民政部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司长王振耀说得更透彻,外界总有“深层次的改革需要触动既得利益”的说法,吓退了一部分人,但从神木医改来看,并不是以削弱既得利益为抓手,而恰恰是放大既得利益,改革每深入一步,老百姓和官员得实惠一步,这是需要大家重新思考的地方。

这话真是高屋建瓴,一针见血。多年以来,看病贵、住房难、上学难等三大问题一直解决不好,包括拆迁征地引发的社会问题此起彼伏,也不见改变,症结何在?根子都在于“深层次的改革需要触动既得利益”的说法吓唬人!与虎谋皮,难度何其之大,学会与狼共舞,共存共荣才是妥协之道。

君不见,各地的经适房小区,陕西眉县也好,山西忻州也好,哪一个不是公务员先占住,医改如此,住房如此,车改也是如此。不让公务员一个月拿大几千块的公车补贴,车改就流于给你看。个别地方招生也是只招干部子弟,招干也是公务员子女内定,此类新闻屡屡见诸报端,皆说明公务员优先的客观现实是胳膊扭不过大腿,唯有识时务者为俊杰。此次收入倍增,公务员自是当仁不让,舍我其谁。要不然,手握政策制定大权的公务员阶层不能近水楼台先得月,后果可想而知。公务员一薪不加,何以加天下?

再说了,企事业单位的工资参照公务员,这也是中国特色。让公务员先做加薪的示范,就乐观其成吧。人家吃上肉了,我们也可以吃点青菜吧。

余人月

## 征税要分清真伪高收入者

国税总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加强对高收入人群的个税征收管理。通知提到,要加强对财产转让所得、利息所得、股息所得、红利所得、经营所得等五类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个税征收管理。

加强对高收入群体的税收征管,公众绝对赞成。多赚钱多交税,此乃天经地义,也是税收的应有之义。然而由于当前的税收监管对富阶层存在一定的“盲区”,由此造成了贫富阶层实际税负不公,工薪阶层反而承担了税收征管的“大头”。财政部的权威数据显示,我国的个人所得税50%来自工薪阶层,这不但拉大了贫富差距,而且有悖“富人多交税,穷人不交税,低收入者少交税”

的税收理念。反观美国,将近50%的工薪阶层只承担了联邦所得税的10%,10%的高收入者承担了个人所得税的60%多,1%的最高收入者承担了30%多,从而形成了比较完美的“倒金字塔”的税收负担结构。

要想调节收入分配、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最可行的办法就是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这也是一种国际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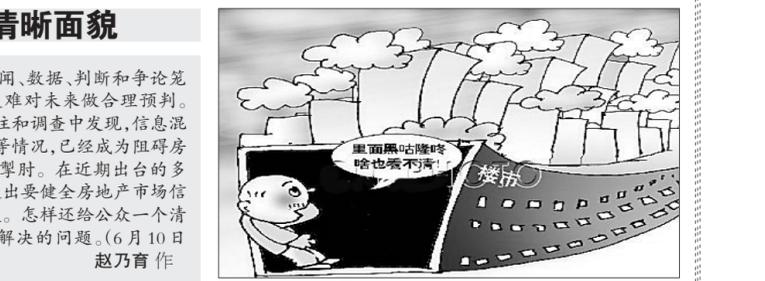
但是细看征税所指向的五类高收入者,是否真的能起到“调高补低”的杠杆作用?首先把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作为加强高收入者征管的重要措施,就值得商榷。如今高房价时代,年所得12万元根本不算

上什么高收入,而且这些人的纳税大多靠单位代扣,那些真正的高收入者往往很少会主动申报纳税。如此就很容易让高收入者依然成为征税的漏网之鱼。其次,普通百姓通过财产转让所得、股息、利息等都要交税,本身也没有错,但在负利率时代,加强利息征税,是否将更加加重平民百姓的税负?同样道理,在股民炒股所得多是亏损的情况下,加强股息征税,对普通股民也不是好事。

让高收入者多交税,关键在于摸清那些偷漏税的高收入者,堵上富贵阶层税收征管的“盲区”。否则只会转嫁税收成本,让众多伪高收入者税负更重。林木

## 还楼市一个清晰面貌

房地产市场总是被各种传闻、数据、判断和争论笼罩,让人难以看清本来面目,更难对未来做出合理预判。记者在长期对房地产市场的关注和调查中发现,信息混乱、发布不透明、缺乏基本数据等情况,已经成为阻碍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掣肘。在近期出台的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中,都明确提出要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怎样还给公众一个清晰的楼市,成为楼市调控必须解决的问题。(6月10日《人民日报》) 赵乃育作



## 冤案中受伤的为何总是农民

又见冤案。因一起特大杀人纵火案,河北邯郸村民刘俊海、刘印堂被警察带走后遭遇刑讯逼供,因忍受不了折磨,被迫承认一起犯罪。但杀人证据毕竟不足,于是公检法相互推诿,案件一拖再拖。这可苦了两个农民,他们在看守所一待就是15年。(6月9日《21世纪经济报道》)

没有犯罪却失去人身自由甚至被冤杀的事情,近年来曝光了好几起。这些案件看起来都非常相似,比如蒙冤者都受刑讯逼供,肉体和精神都受到很大伤害……其实,这类案件还有一个共同点,

那就是受害者都是农民。佘祥林、聂树斌、赵作海、郝金安,没有一个不是农民。冤屈都发生在农民身上,当然不是偶然,笔者以为,案件背后反映了如何加强农民权利保护的巨大社会问题。

多起冤案都是办案人员滥用权力践踏权利的典型。毋庸讳言,农民在现阶段的维权能力的确不是很强,第一,相当一部分农民的维权意识不强。第二,在一些落后的农村,农民法律知识很欠缺,对于正常的拘捕程序、羁押期限、审讯手段等,不是很知晓,不知道如何应对,甚至不

明白这些行为的性质,以至于不能理直气壮地主张自己的权力。第三,农民维权的经济能力不强。第四,农民没什么人脉资源。

虽然,冤案我们见得不少,但如果农民这样的弱势群体,其权利保护状况得不到改善,法律赋予他们权利不能在执法者心里形成权力界限和执法顾忌,那么,刘俊海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屈打成招、无罪受罚的公民。无疑,在农村普及法律知识,培养农民维权意识,对农民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扶持农民维权组织,一切都显得非常迫切。 志取